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3370號

原告 艾櫟亞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采橙

訴訟代理人 廖肇衍律師

被告 任意門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穎聯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訂有明文。本件原告於起訴後就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新臺幣（下同）420,000元部分，於108年5月29日以民事綜合辯論意旨狀（原告陳明本訴訟事件之全部主張均以該書狀所載為準，見本院卷第104頁）主張以起訴狀繕本解除兩造於106年11月20日簽訂貝緹普恩行銷企畫專案合約書（下稱A契約），被告受領原告所給付之費用420,000元，因已逾越A契約原訂履行期限107年5月31日，喪失法律上原因，併構成不當得利等語，核係就原告原主張之不當得利法律關係之成立，補充其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非屬訴之追加，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委託被告架設行銷貝緹普恩系列產品專案官網（下稱行銷官網），並簽訂A契約，約定執行期間自106年12月1日起至107年5月31日止，委託費用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30,000元，付款方式分6期付款。惟被告於領取第3期款項後，向原告誣稱：其被黑道脅迫，該黑道向其表示他們公司是其所聘請模特兒小姐的經紀公司，其等未經該公司同意即進行廣告拍攝，要賠償300,000元賠償金，要原告支付這筆費用

01 賠償金，但你們不支付...因此無法執行合約等語（即兩造
02 通訊LINE對話中被告所言：我們考量了一下，真的有我們沒
03 有做到的部分，但是我們被額外要求執行的卻沒有被提到..
04 .，因此，上架到其他平台我們也得負擔很大的責任...故，
05 我們決定不冒這麼險等語）。但原告回覆被告：要如何執行
06 並完成合約內容，係被告應盡之義務，未經該公司同意，即
07 進行廣告拍攝，根本與原告無關，被告應自行解決」等語。
08 嗣原告依A契約給付第4期款項予被告後，始發現被告未達第
09 4期進度，即未執行如附表三所示之項目（見本院卷第18至
10 19頁貝緹普恩電商平台規格明細塗黑陰影部分），屢經催告
11 ，被告均拒絕履行，原告因此拒絕給付第5期款項。詎被告
12 竟未經原告之同意，將行銷官網資料全數刪除，僅剩LOGO標
13 示圖案，並在行銷官網上張貼如附表一所示毀謗文字（下稱
14 系爭文章），原告因而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為解除A契約
15 意思表示，被告受領原告所給付之費用420,000元，因已逾
16 越A契約原訂履行期限107年5月31日，喪失法律上原因，且
17 被告將行銷官網資料刪除，等同未作為，含蓋給付不能、給
18 付遲延、不完全給付，屬權利濫用，併構成不當得利，原告
19 自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第1至4期款項計
20 420,000元，並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

21 (二)上開行銷官網既係原告支付款項予被告架設，該行銷官網即
22 屬原告所有，被告擅自刪除該行銷官網全部資料，顯已侵害
23 原告固有營業秘密，妨礙原告對於A契約履行利益及信賴利
24 益，造成原告每月至少受有房租31,500元、水電費15,000元
25 、人員薪資約150,000元、營業損失約200,000元等損害（下
26 稱系爭損害），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暫先行請求被告賠
27 償200,000元損害。

28 (三)被告張貼系爭文章誹謗原告，致原告自107年2月起，有7個
29 月期間，行銷官網無法營業、想購買原告產品者望而怯步、
30 已購買產品者要求退費、想加入經銷者裹足不前及已參加者
31 要求退出，顯已侵害原告商譽及營業權，造成原告每月至少

01 受有系爭損害，原告依A契約第1條第3項約定及侵權行為法
02 律關係一部請求被告賠償800,000元損害。

03 (四)被告雖稱：兩造因另簽訂貝緹普恩電商平台系統維護租賃合
04 約書（下稱B契約），遂合意終止A契約云云，惟依原證3之
05 兩造LINE對話內容，可知兩造對於B契約尚未達成合意，原
06 告亦未在B契約上用印，足見被告此部分所辯，並非事實。

07 (五)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8 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附條件宣告假
09 執行。

10 三、被告辯以：

11 (一)依A契約約定內容，原告係委託被告執行貝緹普恩行銷企畫
12 專案以行銷貝緹普恩系列產品，並非架設行銷網站，如附表
13 三所示之項目，並未A契約之內容。被告亦未曾向原告表示
14 遭黑道勒索賠償金300,000元，並要求原告負擔等語。原告
15 未依A契約約定於107年3月10日給付第5期款項後，被告屢經
16 催告，原告仍遲不給付，被告遂提供服務至107年4月。嗣因
17 原告未明確答覆是否續約，被告於同年6月15日口頭告知原
18 告終止A契約，原告再次邀約表示想另訂合約繼續使用被告
19 行銷系統，兩造因而協議另訂B契約，並同意A契約於同年7
20 月5日終止。A契約既已終止，則原告自該日起對行銷官網無
21 所有權，亦無使用權。且該行銷官網網址到期後，網內資料
22 就自動移除，被告並未刪除任何資料。至原告所提出貝緹普
23 恩電商平台規格明細（見本院卷第18至19頁）並非A契約約
24 定內容。

25 (二)被告張貼系爭文章時行銷官網網址已不存在。且系爭文章係
26 由防詐騙宣導文轉貼而來，並非在指原告有詐騙行為，被告
27 並無毀謗行為。

28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暨附條件宣告免
29 為假執行。

30 四、本院整理兩造不爭執事實如下：

31 (一)兩造於106年11月20日簽訂A契約，約定執行期間自106年12

01 月1日起至107年5月31日止，委託費用總金額為未稅600,000
02 元（如含5%營業稅，總金額為630,000元），付款方式分6次
03 付款（1.簽約日起算7日內。2.106年12月10日前。3.107年1
04 月10日前。4.107年2月10日前。5.107年3月10日前。6.107
05 年4月10日前），每期給付100,000元。（見本院卷第8至13
06 頁，及外放契約原本）

07 (二)原告已依A契約約定給付4期款項，共420,000元予被告。（
08 見本院卷第15至16頁）

09 (三)貝緹普恩行銷企畫專案行銷官網已不存在，被告於原網域上
10 張貼系爭文章。（見本院卷第20頁）

11 五、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第1至4期款項計420,
13 000元，並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部分：

14 (1)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誣稱：「其被黑道脅迫，該黑道向其表
15 示他們公司是其所聘請模特兒小姐的經紀公司，其等未經該
16 公司同意即進行廣告拍攝，要賠償300,000元賠償金，要原
17 告支付這筆費用賠償金，但你們不支付...因此無法執行合
18 約」云云，惟被告所否認，而經核對原告為證明上開說詞所
19 提出之LINE對話所示（見本院卷第17頁），並未見有上開對
20 話之內容。原告雖又主張被告此項告知對話就是上開LINE對
21 話中被告所提：「我們考量了一下，真的有我們沒有做到的
22 部分，但是我們被額外要求執行的卻沒有被提到...，因此
23 ，上架到其他平台我們也得負擔很大的責任...故，我們決
24 定不冒這麼險」等語，但此亦為被告所否認，且細譯被告上
25 開所言之文義，僅係在表達拒絕上架至其他平台而已，實與
26 原告所謂被告表示遭因黑道脅迫，如原告不願支付300,000
27 元賠償金，就不執行合約等語無關，原告此部分主張，顯非
28 事實，自不可採。

29 (2)原告主張如附表三所示之項目為A契約內容之一部云云，為
30 被告所否認，另據被告所提A契約原本中「貝緹普恩行銷專
31 案執行規格明細」所示，A契約之執行規格明細應如附表二

01 所示，比較其二者，就各規格之名稱、內容，均不相同，自
02 難認附表三所示之項目為A契約內容之一部，被告辯稱附表
03 三所示項目非屬A契約內容之一部等語，應屬有據，而可採
04 信。原告此節所述，非屬事實，自不可採。

05 (3) 附表三所示之項目，既非A契約之內容，被告本無完成之義
06 務，原告亦不得要求被告應予完成，該項目本身更與原告應
07 依A契約給付之款項無關，被告自得拒絕完成，原告更不得
08 持其完成與否作為是否給付A契約款項之準據。乃原告以被
09 告未完成與A契約有關之附表三所示項目內容，而拒絕給付A
10 契約第5期款項，實無理由，且此項給付遲延，係可歸責於
11 原告。本諸同一法理，原告進而主張其已經定期催告被告完
12 成附表三所示項目，但為被告所拒，原告自得解除A契約云
13 云，亦無理由，不可採信。

14 (4) 被告辯稱：兩造因另簽訂B契約，遂合意自107年7月5日起終
15 止A契約云云，惟此為原告所否認，且據被告所提被告法定
16 代理人與原告法定代理人吳采橙間LINE對話內容所示（見本
17 院卷第54至58頁），雖可見被告曾向原告要求給付主機租賃
18 費用含稅37,800元，原告則表示待有空再匯款一情，但尚難
19 以此推認兩造已就B契約達成合意，並合意自107年7月5日起
20 終止A契約云云。此外，被告所提B契約之書面（見本院卷第
21 60至65頁），僅係被告預先訂製之空白定型化契約例稿，其
22 上既未記載原告及其法定代理人名稱，復無原告及其法定代
23 理人之大小印，亦無從用以證明兩造已就B契約達成合意或
24 兩造合意自107年7月5日起終止A契約。故被告上開所辯，尚
25 不可採。

26 (5) 原告主張其得解除A契約云云，既不可採，另被告辯稱A契約
27 已於107年7月5日合意終止云云，亦不可採。A契約自無因解
28 除或終止而失效之情況。A契約所定合約執行週期雖為106年
29 12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但A契約中如附表二編號11所定之
30 使用期間為1年，因此A契約應於1年內即106年12月1日起至
31 107年11月30日止仍屬有效，被告於此期間內受領原告依A契

約約定所給付之第1至4期款項計420,000元，自屬有法律上原因，原告主張被告係受有不當得利云云，即有誤會，不可採信。

(6) 按A契約第2條第3項後段約定：如甲方（即原告，下同）未依預定時間支付行銷費用，乙方（即被告，下同）於當期工作完畢，有權先行暫停預定之工作，待甲方支付當期之行銷費用後再繼續原計畫之執行專案等語，則原告未按期給付分期付款時，被告得自下期起，行使抗辯權而拒絕提出服務給付。而查，本件原告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按期於107年3月10日前給付第5期款，已如前述，則被告自得依A契約第2條第3項後段約定自107年4月1日起暫停其之服務，被告辯稱因原告未按期給付，被告遂僅提供服務至107年4月等語，核與上開約定相合，應認為有理由。

(7) 被告既有權自107年4月起對原告停止服務，則關於如附表二所示各項目，自亦在停止服務之範圍內。其中，關於附表二編號11行銷官網部分，經指定使用 www.btpn.5tw.com.tw 網域，在被告停止服務後，被告自有權停止原告繼續使用該網域，而得將原網域所張貼之資訊或超連結至其他服務、網域之路徑關閉（即將網站關站），此乃被告合法權利之正當行使，況被告關站乃源於原告未按期給付分期付款，係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所致，被告顯無意圖損害原告之情狀，原告主張被告此係權利濫用云云，並不可採。又被告已按約提供服務，其受領第1至4期款項計420,000元，合於A契約之約定，已如前述，被告嗣因原告之給付遲延，即因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不得不依A契約第2條第3項後段約定行使停止服務之抗辯權，被告權利之行使為正當，並無權利濫用之情狀，被告自無就其給付負遲延之責任，被告復無給付不能或不完全給付之情事，原告主張被告停止服務等於給付遲延、給付不能及不完全給付，其受領420,000元，構成不當得利云云，顯有誤會，不可採信。

(8) 據上，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第1至4期款項

計420,000元，並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一部請求被告賠償200,000元損害部分：

- (1)按「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著作權法第12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於A契約中，並未約定A契約所生著作之著作人、著作財產權各歸何人所有，則依上開規定，有關A契約所生著作之著作人、著作財產權均應歸由受聘人即被告所有，原告主張應歸原告所有，應係誤會，不可採信。被告辯稱其為著作權人等語，洵有所本，應可採信。
- (2)至A契約第1條第3項約定：「本專案執行期間，乙方需擔保提供之圖檔及文案內容，具有合法版權，絕無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侵權行為，如有侵權之行為，乙方願負賠償之責，但如其行為係甲方明知、或甲方可得而知，又或發生侵害爭議之廣告內容係依甲方之指示完成者，則不在此限。」等語，係約定兩造對外侵權行為之責任歸屬，並非為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之約定，併此指明。
- (3)被告行使上開抗辯權而停止原告繼續使用行銷官網網域，即將原網域所張貼之資訊或超連結至其他服務、網域之路徑關閉（即將網站關站），本為被告合法正當之權利行使，已如前述，被告此舉，本不構成侵權行為。況被告為A契約所生著作之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是有關行銷管網網域內之著作，包含貼文、分享、系統建置架購等等，均屬於被告之個人財產，被告將行銷管網關閉後，無論網域上原存資料是否從主機或網站上予以移除，自屬被告有權處分之行為，而與原告無關，復無侵害原告權益之情事，故原告主張被告刪除該行銷官網資料，已侵害原告營業秘密，妨礙原告對於A契

約履行利益及信賴利益云云，即有誤會，不可採信。

(4) 原告主張因被告上開行為受有系爭損害云云，為被告所否認，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其受有系爭損害，原告此部分主張，顯不可採。況被告並無侵權之行為，原告縱受有支出房租31,500元、水電費15,000元、薪資約150,000元、及減少營業收入約200,000元之情狀，亦難認與被告有關，故原告一部請求被告賠償200,000元，自無理由。

(5) 據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一部請求被告賠償200,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 依A契約第1條第3項約定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一部請求被告賠償800,000元損害部分：

(1) 附表二編號11行銷官網部分，經指定使用www.btpn.5tw.com.tw網域，在被告行使上開抗辯權而停止服務後，被告本有權停止原告繼續使用該網域，而得將原網域所張貼之資訊或超連結至其他服務、網域之路徑關閉（即將網站關站），已如前述，則解釋上，於被告停止服務後，原告即喪失該網域之使用權，而得由被告逕予使用，乃被告於停止服務後，在該網域上張貼如附表一所示之系爭文章，核屬被告之有權行為。

(2) 而細觀系爭文章之內容，係屬一般反詐騙之宣導文章，四處均可查見，且文章內文中並未提及或有所影射原告，依社會一般人之生活經驗，亦無從以此認為係在貶損原告之名譽或商譽，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其商譽及營業權云云，應係誤會，不可採信。

(3) 原告主張因被告上開行為，致原告自107年2月起，有7個月期間，行銷官網無法營業、想購買原告產品者望而怯步、已購買產品者要求退費、想加入經銷者裹足不前及已參加者要求退出云云，為被告所否認，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之，原告此部分主張，顯不可採。況上開貼文並未提及或影射原告，原告自無因此受有商譽損失，原告之營業縱有客戶退費、買氣停滯或加盟者要求退出等情狀，亦難認與被告有關，故原

告一部請求被告賠償800,000元，自無理由。

(4)據上，原告依A契約第1條第3項約定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一部請求被告賠償800,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綜上，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420,000元（420,000元＋200,000元＋800,000元＝1,4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世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善應

附表一：

「詐騙新手法請當心；◎加盟七大詐騙手法大揭密。一、保證加入穩賺不賠。二、制度極像傳直銷。三、打出3年要開100家店。四、保證快速回本。五、養、套、殺。六、零加盟金。七、送創業2018 AllRights Reserved」等毀謗文字

附表二：貝緹普恩行銷專案執行規格明細

項次	項目	內容說明	範例	備註
1	開箱分享文	專案期間：平均每月2支	http://www.taiwansweet.com/products.detail.share.php?id=00027&qdid=2100	以使用FB社群網站為主
2	貼文分享	貼文分享含一般貼文及活動貼文，並搭配FB廣告 專案期間：平均每月5篇	附件	
3	粉絲專頁代管	搭配項目1、2，管理貝緹普恩粉絲專頁		

(續上頁)

4	Facebook廣告	投遞Facebook廣告，KPI預估：預估每月流量5~10萬人		
5	Google廣告	投遞Google廣告，KPI預估：預估每月流量3~5萬人		
6	關鍵字	任意門自行操作自然排序，設定10~15組關鍵字		
7	跨平台上架	MOMO/GOHAPPY/東森/森森/PCHPME/TREEMALL/PAYEASY/CITIESOCIAL/大買家/兆豐員購網/蝦皮/奇摩商城		後續可異動
8	文宣企劃&創意發想	1.每支產品都會有單獨的文宣、開箱文及分享文，目前產品9支 2.專案期間每月都會有行銷活動或特惠活動，如遇特殊節日會加碼行銷，如年中慶、年終慶、週年慶或母親節檔期…等 3.行銷活動或特惠活動，由乙方提出再由甲方決定		
9	購物平台	專案期間，提供由任意門自行研發之購物平台，供本行銷專案使用任意門協助產品上架與平台管理	http://shop.cookpot.com.tw/ http://www.ilecis.com/	
10	宣傳影片	每季壹支		
11	貝緹普恩形象官網	壹式.指定網域www.btpn.5tw.com.tw 使用期間壹年，以任意門架站系統建置		
	總金額(未稅)	專案優惠價NT\$ 600,000元		

附表三：本院卷第18至19頁所示之貝緹普恩電商平台規格明細塗黑陰影部分所示之項目

1、功能：FB messenger

內容：線上客服(FB messenger)串接

2、功能：紅利管理系統

內容：紅利總表/紅利編輯/紅利明細(篩選/匯出/來源)/紅利比例設置

- 01 3、功能：google分析工具
- 02 內容：Google GA/GIM串接
- 03 4、功能：行銷工具開發
- 04 內容：折價券/滿額贈
- 05 5、功能：物流串接
- 06 內容：第三方支付 綠界 ECPAY